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审图及设计咨询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HWQC12010084）

各投标人：

对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编制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或说明）、答疑（澄清）及提示：

（一）修改（或说明）部分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P97 页）有关“备注”内容中的第 2 小点修改（更正）为：“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答疑（澄清）部分

1、问：就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有关企业类似业绩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即可？

答：是的。

（三）提示部分

1、本招标项目涉及开标与会人员的要求，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27 页）5.1 款“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本招标项目涉及投标文件的组成，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19-20 页）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

3、本招标项目涉及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23-24 页）3.7 款“投标文件的编制”。

4、本招标项目涉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25 页）4.1 款“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0日



注：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或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办事窗口（伟业招标代理）领取本补充通知（如有需要），逾期不下载或领取，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